

证券代码：603733

证券简称：仙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0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1132号）。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的相关要求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，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。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文件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9日